

大專校院組

第三名

林琦敏

國立台灣大學新聞所

評審評語：

有關處理釣魚台爭議有頗多精到的法理分析，但結論稍嫌消極。

註：本文內容僅代表作者觀點，不代表外交部立場。

解決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之我見

林琦敏

因應近來沸騰的釣魚台主權爭議，本文試圖以國際法觀點檢視此議題，並探討解決問題的未來展望，試圖提供未來實質解決釣魚台之問題的談判可能模型。

一、從國際法看釣魚台主權歸屬

(一) 發現 (Discovery)：日方聲稱釣魚台列嶼為日人率先發現，登陸、占領與使用，因此認為日本已滿足對該島的「有效先占 (Occupation)」。

但是，中國史籍對釣魚台的紀錄最早出現在明朝永樂元年（公元 1403 年）的「順風相送」航海圖中，比日人古賀辰四郎宣稱在一八八四年發現釣魚台列嶼的記載早了四百年以上，中國方符合國際法上的「有效先占」條件，日本欲以先占原則宣稱擁有釣魚台主權自是在國際法上無以立足。

(二) 先占 (Occupation)：按國際法，欲主張對一土地擁有主權，先占之主體必須是國家或由國家授權者，且須以行使主權的意思為占領之行為，古賀氏對於釣魚台列嶼的使用係基於私人商業用途，並無行使國家主權的意思，因此不得成為日方所稱構成「先占」的先決要件。此外，國際法

中的先占原理並不適用於釣魚台，因為先占原理的先決條件是該土地必須為「無主地」，而釣魚台列嶼自古即歸中國版圖，並非「無主地」。當時古賀氏向日本內政部申請對該島的租地權時，日本政府以「不認為該島屬於日本」為由駁回其申請，換言之，日本當時不認為釣魚台列嶼屬於日本的管轄範圍。

(三) 日本主張擁有釣魚台主權的一個重要理據是美國將釣魚台列嶼一併於一九七二年「歸還」日本，但美國當時僅將行政管轄權「歸還」日本，而且日本之主張完全違背了一項基本的國際法原則：「一國的領土主權，不因其他國家間的條約對該領土有所處置而受到剝奪或影響。」因為任何個人或政府，皆不能將其所不擁有的權利轉讓給他人。一九四三年，中美英開羅會議宣言指出「所有日本竊奪自中國的一切土地，均應歸還中華民國。」釣魚台列嶼戰後自應歸還給我國，即使暫由美國管轄，我國對釣魚台列嶼主權也不應受到影響。

(四) 自然疆界劃分法：國際法中有關一國領土的界限叫做疆界(Boundary)。據奧本海(Oppenheim)所下的定義，那是

「地面上的一種想像的線，使一國的領土與另一國的領土，或無主之地或公海得以劃分。」

國際法中有關一國領土的疆界劃分有如下幾個標準：

1. 介於兩國間的河川；
2. 介於兩國間的湖泊或內海；
3. 介於兩國間的山嶺，通常以分水嶺為界；
4. 介於兩國間的海域。

根據以上國際法原理，歷史上中琉兩國的邊界劃分，適合於國際法中有關領土的疆界劃分標準的第三項與第四項，即中琉兩國間以赤尾嶼為山嶺分界，以黑水溝為海域分界。因此釣魚台列嶼依地文劃界法也應屬於台灣管轄範圍。

二、爭端解決的展望

(一) 聯合國憲章條文

聯合國憲章已明文禁止各國以武力解決爭端，日本與中共皆為會員國自應遵守，同時，禁止違反聯合國憲章以武力解決爭端，已成為國際法上的絕對規範(peremptory norm)，各國不論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均應遵守，因此我國自不宜以非和平方式解決爭端。

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三項：「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避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第四項：「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第三十三條的規定：「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仲裁)、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

(二) 我國目前之局勢

由於上述聯合國憲章與國際法上的限制，我國政府不宜用武力解決此一爭執，且在經濟上我國仰賴日本之處甚多，雙方發生武裝衝突對我國更是不利。應尋思其餘方式解決釣魚台爭議：

(一) 抗議：中華民國針對釣魚台主權爭議，雖一再表明立場宣示我國擁有釣魚台主權，但是僅發表口頭抗議而無具體行動，效果仍舊有限。因為在國際法上對於被侵犯的權利若僅是抗議，卻缺乏實際有效的具體行動，將被認為是「放棄權

利」，抗議之後若不採取司法解決途徑，也將使一個抗議失去「有效性」。

(三) 仲裁或訴訟：中華民國已在一九七一年十月退出聯合國，喪失聯合國會員資格後，自無法提交本案予荷蘭海牙國際法院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審議，雖然聯合國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非會員國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的建議，也可利用國際法院，但目前由中共佔有安理會及大會的中國席位，所以中華民國幾無可能採用此途徑解決釣魚台爭端。

此外，國際法院的管轄權並無一般的強制管轄 (compulsory jurisdiction)，而是基於當事國事先或事後的同意，但日本不願將此問題提交國際法院解決，即使中華民國仍在聯合國內，也無法片面向國際法院針對釣魚台列嶼問題提起訴訟。

參考資料：

(一) 專書專論：

1. 丘宏達，2004，《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臺北市：臺灣商務。
2. 王曉波，1996，《尚未完成的歷史保釣二十五年》，臺北市：海峽學術出版社。
3. 鄭海麟，2003，《從歷史與國際法看釣魚台主權歸屬》臺北市：海峽學術出版社。
4. 丘宏達，1991，《釣魚台列嶼主權爭執問題及其解決方法的研究》，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5. 張平，2000，《釣魚島風云》，北京：國際文化。
6. 任孝琦，1997，《有愛無悔 保釣風雲與愛盟傳奇》，臺北市：風雲時代。
7. 七十年代月刊編，1971，《釣魚台事件真相》，香港，七十年代月刊。
8. 金介壽、吳行健，1997，《日本滾出釣魚臺》，臺北市：日臻。
9. 程家瑞主編，1998，《釣魚台列嶼之法律地位》，臺北市：東吳大學法學院。

10. 黃兆強主編，2004，《釣魚台列嶼之歷史發展與法律地位》，臺北市：東吳大學。
11. 林田富，1999，《釣魚台列嶼主權歸屬之研究》，臺北市：五南。
12. 浦也起央、劉甦朝、植榮邊吉共編，2001，《釣魚台群島（尖閣群島）問題》，香港：勵志出版社、東京：刀水書房共同發行。
13. 鄭海麟，1993，《釣魚台列與之歷史與法理研究（增訂本）》，北京市：中華書局。
14. 邱宏達編輯、陳純一助編，1996，《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台北市：三民書局。
15. 邱宏達，2008，《現代國際法》修訂二版三刷，台北市：三民書局。
16. 劉錫江研究主持，1998，《釣魚台列嶼附近海洋環境與資源之研究》，台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7. 馬英九，1996，《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回顧與展望》，台北市：馬英九：中華民國反共愛國聯盟印製。
18. 曹永和，2009，《中國海洋史論集》，臺北市：聯經。
19. 樹軍，2005，《釣魚台備忘錄》，北京市：西苑。

20. 鄭海麟，2007，《中日釣魚台之爭與東海劃界問題：海外保釣十年紀錄》，台北市：海峽學術出版：問津堂總經銷。
21. 廉德瑰，2006，《美國與中日關係的演變：1949-1972 = The U.S. and the evolution of Sino-Japanese relations》，北京市：世界知識。
22. 李鼎元著；原田禹雄譯注，2007，《使琉球記》，沖繩縣宜野灣市：榕樹書林。
23. 吳秀光，2001，《政府談判之博弈理論分析》，臺北市：時英。
24. 劉必榮，1997，《談判》，台北市：時報文化。
25. 鍾從定，2008，《國際談判學：結構、過程、策略、結果與文化 =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臺北市：鼎茂。
26. Ury, William and Fisher, Roger, 1983, "Getting to yes: Negotiating agreement without giving in" New York : Penguin Books。
27. Iklé. Fred Charles, 1964, "How nations negotiate. Written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Harvard University” New York, Harper & Row.

28. 館澤貢次，2001，《台灣：新世代の鄰人關係に向ける》，東京市：ぱル出版。

29. 浦也起央，2002，《尖閣諸島・琉球・中國：日中國際關係史》，東京都：三和書籍。

(二) 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

1. 李征，2008，〈涉及釣魚台事件幾個被忽略的要點〉《海峽評論》第 211 期：44-46。
2. 裘兆琳，2001，〈中共國際談判策略分析〉《中國大陸研究》第 44 卷第 6 期：1-23。
3. 鄭海麟，2008，〈中日釣魚台之爭與東海共同開發石油的法理分析〉《海峽評論》第 221 期：40-43。
4. 鄭海麟，2009，〈《美日安保條約》適用於釣魚台群島嗎？〉《海峽評論》第 220 期：31-32。
5. 鍾從定，1994，〈國際多邊談判分析〉《問題與研究》第 43 卷第 3 期：135-157。
6. Arvind V. Phatak and Mohammed M. Habib. 1996. " The

dynamics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negotiations."

Business Horizons 39(3): 30-38.

(三) 碩博士論文：

1. 李毓萱，2004，《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之評析》，台北市：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四) 報刊新聞：

1. 李拯宇、干玉兰，2008，〈 韩国抗议日本《防卫白皮书》对独岛的领土主张〉，中国宁波网，9月5日：

<http://news.cnnb.com.cn/system/2008/09/05/005767805.shtml>

2. 鄭曉蘭，2008，〈「竹島為日領土」日擬列入教科書 日韓再掀緊張〉，自由時報電子報，5月19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may/19/today-int6.htm>

3. 郭廣、宗禾，2005，〈 日韓領土之爭危機升級〉3月17日：

<http://www1.peopledaily.com.cn/BIG5/paper447/14316/1273654.html>

4. 辛省志，2006，〈獨島（竹島）問題的由來：主權之爭被後的海洋權益〉，國際線上，2月22日：

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8606/2006/02/22/1166@911817_2.htm

（五） 網路資訊：

3. 中森明夫，〈『 おたく 』の研究(1)~(3)〉，「漫 画ブリッコ」資料館：<http://www.burikko.net/people/otaku.html>。

1. Dili，〈釣魚台群島〉，政治地理—圖與文—：

<http://blog.yam.com/dili/article/5442557>

2. Dili，〈俄、日兩國「千島群島」之爭〉，政治地理—圖與文—：<http://blog.yam.com/dili/article/5347641>

4. 〈庫頁島〉，中華百科全書—西元1983年典藏版—：

<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data.asp?id=3777&nowpage=1>